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临海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临海市 2025 年省级耕地土壤健康提升物资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土壤调理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南京宁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3人、营业收入为6841万元，资产总额152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微生物菌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江苏科力农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、营业收入为1827万元，资产总额1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液体氨基酸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浙江奥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、营业收入为116.453956万元，资产总额986.67294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菜籽饼有机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石家庄雷特矿产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、营业收入为102.582174万元，资产总额11.5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、中量元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广西挺你生物制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、营业收入为2600万元，资产总额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